

DB5108

四川省（广元市）地方标准

DB 5108/ T46—2023

地理标志产品 王家贡米

2023 - 07 - 20 发布

2023 - 08 - 20 实施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2

5 稻谷原料 2

6 加工工艺 2

7 质量要求 2

8 检验方法 3

9 检验规则 3

10 标志、标签、包装 4

11 储存及运输 4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 王家贡米保护区域图 5

附录 B （规范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批准对达茂马铃薯等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5 年第 162 号）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 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及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5）第162号《关于批准对达茂马铃薯等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制定。

本文件共有2个附录，附录A、附录B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由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元市昭化区王家贡米产业协会、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金诚智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群、张三元、李吉梅、王建、陈定全、梁冬、吕志勇、孙正明、赵斌、王炎爻。

地理标志产品 王家贡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王家贡米的保护范围、稻谷原料、加工工艺、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储存及运输等。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5）第162号《关于批准对达茂马铃薯等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 王家贡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4	大米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GB/T 5502	粮油检验 大米加工精度检验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GB/T 15682	粮油检验 稻谷、大米蒸煮食用品质感官评价方法
GB/T 15683	大米 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T 17891	优质稻谷
GB/T 22294	粮油检验 大米胶稠度的测定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35881	粮油检验 稻谷黄粒米含量测定 图像分析法
NY/T 2334	稻米整精米率、粒型、垩白粒率、垩白度及透明度的测定 图像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354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理标志产品 王家贡米

选用优质中晚籼稻种（油粘型），种植在保护范围内，符合本文件稻谷原料、加工工艺、质量要求等规定的大米。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 王家贡米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5）第162号《关于批准对达茂马铃薯等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批准的范围, 见附录A。

5 稻谷原料

选用优质中晚籼稻种（油粘型），种植在保护范围内, 符合GB/T 17891二级以上要求的优质稻谷。

6 加工工艺

除杂-砻谷-选糙-碾米-抛光-色选-包装。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指标

米粒细长匀称，垳白小。米质半透明，油滑光亮，具有大米固有的自然清香味。煮时清香四溢，浓郁持久，入口软糯，冷后不返生。

7.2 质量指标

表1 质量指标

项 目	要 求
碎米总量/%	≤ 6.0
其中：小碎米含量/%	≤ 0.2
加工精度	精碾
垳白度/%	≤ 2.0
品尝评分值/分	≥ 80
直链淀粉含量/%	15.0~20.0
水分含量/%	≤ 14.0
不完善粒含量/%	≤ 2.0
杂质总量/%	≤ 0.20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0.02
黄粒米含量/%	≤ 0.4
互混率/%	≤ 2.0
胶稠度/mm	≥ 70
稻谷长宽比	≥ 3.0

7.3 净含量

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产品最大水分允许状况下的质量。

8 检验方法

- 8.1 碎米含量检验：按 GB/T 5503 规定的方法执行。
- 8.2 加工精度检验：按 GB/T 5502 规定的方法执行。
- 8.3 垩白度检验：按 GB/T 1354 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执行。
- 8.4 品尝评分值检验：按 GB/T 15682 规定的方法执行。
- 8.5 直链淀粉含量检验：按 GB/T 15683 规定的方法执行。
- 8.6 水分含量检验：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执行。
- 8.7 杂质、不完善粒含量检验：按 GB/T 5494 规定的方法执行。
- 8.8 黄粒米含量检验：按 GB/T 5496 或 GB/T 35881 规定的方法执行。
- 8.9 互混率检验：按 GB/T 5493 规定的方法执行。
- 8.10 胶稠度检验：按 GB/T 22294 规定的方法执行。
- 8.11 长宽比检验：按 NY/T 2334 规定的方法执行。
- 8.12 感官要求检验：按 GB/T 5492 规定的方法执行。
- 8.13 净含量检验：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9.2 抽样

每批次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低于20 kg，样品总质量不低于2 kg。样品一式两份，供检验和复验备用。

9.3 检验

9.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应包括感官指标、碎米总量、小碎米含量、加工精度、水分含量、不完善粒、杂质总量、无机杂质含量、黄粒米含量、互混率，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9.3.2 型式检验

9.3.2.1 正常生产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即时进行型式检验：

- a)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b) 原料或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 c)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复产时;
- d) 新产品投产时;
- e) 国家有关质量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9.3.2.2 型式检验为全项目检验。

9.4 判定

产品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使用备检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如复检结果仍有1项不合格,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10 标志、标签、包装

10.1 标志、标签

10.1.1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10.1.2 外包装储运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1.3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资格的企业,应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使用专用标志。

10.2 包装

10.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10.2.2 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包装封口或缝口应严密,以防撒漏。

10.2.3 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不过度包装。

11 储存及运输

产品的储存及运输应符合 GB/T 1354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 王家贡米保护区域图

图1 地理标志产品 王家贡米保护区域图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5）年第162号公告王家贡米产地保护范围为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磨滩镇、卫子镇、晋贤乡、文村乡、柏林沟镇、清水乡7个乡镇。2019年，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元市调整青川县等4个县（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川府民政〔2019〕号），广元市昭化区行政区划进行调整，原晋贤乡、文村乡被撤销，行政区划范围调整到王家镇、卫子镇、柏林沟镇，原清水乡调整后为清水镇。

附 录 B

（规范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批准对达茂马铃薯等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5 年第 162 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质检总局组织专家对达茂马铃薯、内蒙古肉苁蓉、梁山西瓜（小梁山西瓜）、洮南香酒、海伦大米、海伦大豆、桦川大米、克山马铃薯（克山土豆）、克山大豆、海安桑蚕茧、霍山黄大茶、黄山白茶（徽州白茶）、怀宁贡糕、岳西桑皮纸、三潭枇杷、歙砚、徽墨、云门陈酿酒、崇阳雷竹笋、观音湖绿茶、洪湖藕带、房县北柴胡、古泉清酒、武当酒、黄梅堆花酒、鄖阳黑猪、融水香鸭、王家贡米、合江金钗石斛、红原牦牛奶、红原牦牛奶粉、黄甲麻羊、蒲江丑柑、威远无花果、米易红糖、林芝松茸、林芝藏香猪、墨脱石锅、米林藏鸡、加查核桃、亚东黑木耳、艾玛土豆、八宿荞麦、类乌齐牦牛肉、嘉黎牦牛（娘亚牦牛）、户县黄酒、热贡唐卡、玛纳斯碧玉等48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批准上述产品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自即日起实施保护。

二十八、王家贡米

（一）产地范围

王家贡米产地范围为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磨滩镇、柏林沟镇、晋贤乡、文村乡、清水乡、卫子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专用标志使用

王家贡米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四川省广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昭化区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王家贡米的检测机构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28）

王家贡米质量技术要求（附件28）

一、品种

当地中晚籼稻地方品种，品种名称：刷巴谷。

二、立地条件

海拔600至900m区间盆地丘陵向山区过渡地带，昼夜温差9至12℃，土壤为黄红紫泥土，pH值5至7，土壤有机质含量≥1%。

三、栽培管理

1. 育秧：水育秧，地膜覆盖保温。保温催芽。育秧时间4月上旬至中旬，气温稳定在12℃开始播种，每平方米播芽谷200g至300g。苗秧龄40天至50天。

2. 插秧：每亩（667m²）栽秧≤17000穴。插秧时间5月中旬至下旬。

3. 施肥：亩用腐熟的厩肥≤1500kg加养分含量40%的复合肥耕耙施入。

4. 收获：9月下旬至10月上旬，当95%以上的稻穗谷粒黄熟时收割。

5. 环境、安全要求：农药、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得污染环境。

四、加工工艺

初清→风选→磁选→去石→砻谷→选糙→碾米→抛光→色选→分级包装。

五、质量特色

1. 感官特征：米粒细小，形态纤细匀称，垩白小。米质半透明，油滑光亮，具有大米固有的自然清香味。煮时清香四溢，浓郁持久，入口软糯，冷后不返生。

2. 特色理化指标：垩白粒率 $\leq 10\%$ ，胶稠度（mm） ≥ 70 。
 3. 安全及其他质量技术要求：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